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7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证监局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内容如下：

“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上市公司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机构做好公司2019

年度审计工作,消除有关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影响,尽快编制、审议、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,如实披露公司经营财务情况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有关风险。同时,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,内部问责情况,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以上为《决定书》的全部内容,公司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